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

18

守則條文第A.2.1條

吳一堅先生擔任主席，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為了在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主席一般與其他執行董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事宜。

守則條文第A.4.1條

並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4條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